

金門縣政府

徵求民間自行規劃申請參與投資「金門電商、冷鏈、物流暨健康產業園區自提活化興建營運及移轉(BOT)案」

政策公告

主辦機關：金門縣政府

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目錄

壹、主旨.....	3
貳、法源依據.....	3
參、主辦機關.....	3
肆、公告期間.....	3
伍、釋疑期間.....	3
陸、政策說明.....	4
柒、執行方式.....	4
捌、本案內容.....	5
玖、規劃構想書.....	8
壹拾、申請作業規定與注意事項.....	9
壹拾壹、其他.....	15
附件 1 公告文件疑義請求釋疑電傳表.....	16
附件 2：投資申請書.....	17
附件 3：申請切結書.....	19
附件 4：企業聯盟協議書.....	20
附件 5：企業聯盟代表授權書.....	22
附件 6：代理人委任書.....	24
附件 7：債信能力聲明書.....	25
附件 8 資格審核檢查表（單一公司）.....	26
附件 9 資格審核檢查表（企業聯盟）.....	28
附件 10 民間自行規劃申請參與公共建設政府提供土地、設施案件作業流程.....	30

政策公告

壹、主旨

金門縣政府為活化利用金門電商、冷鏈物流暨健康產業園區，並期望能促進產業園區活化發展的契機，配合「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以下簡稱「促參法」）之推動、有效活化資產，依促參法辦理「金門電商、冷鏈、物流暨健康產業園區自提活化興建營運及移轉(BOT)案」（以下簡稱「本案」）政策公告。

貳、法源依據

本案依據「促進民間參與公共設施法」（以下簡稱「促參法」）第 46 條、促參法施行細則第 61 條、民間自行規劃申請參與公共建設作業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由政府提供土地、民間自行規劃申請參與公共建設方式辦理。

參、主辦機關

金門縣政府（以下簡稱主辦機關）。

肆、公告期間

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16 日至 115 年 9 月 14 日，共計 182 日。公告截止日或審查作業之公開審查日或評選日因本府宣布停止辦公（放假）者，公告截止時間或公開審查或評選時間依次順延至次一辦公日之同一時間。

伍、釋疑期間

對本政策公告內容有疑義須澄清者，應於 115 年 7 月 14 日前以書面向主辦機關提出請求釋疑。主辦機關將於 115 年 8 月 13 日前以書面答覆申請人提出疑義之處理結果，必要時得公告之。若涉及變更或補充本政策公告內容者，將另行公告，並視需要延長申請截止日期。

陸、政策說明

金門因特殊區位優勢具地緣位置、小三通資源及台金航運暢通等條件，讓金門地區具備兩岸跨境電商、冷鏈及物流中心優勢，縣府為推動金門地區發展新興產業與擴大原有特色產業規模，特將 103 年「變更金門特定區計畫(部分倉儲批發零售專用區、保護區、機關用地為產業專用區)」案中，尚未開發之金寧鄉中山路兩側土地，約在金門本島中央地區，基地約 17.2 公頃，作為規劃電商、冷鏈、物流、醫療、娛樂等產業用地，預計引進電商、冷鏈、物流、醫療、遊憩等新興產業，帶動在地商貿、航運、物流等相關產業繁榮發展。

本計畫基地位於金門本島約中央地區，北側接伯玉路至金城鎮中心，南側接環島南路及圓環，距尚義機場僅 3 分鐘車程。本基地往東可達料羅港，車程約 12 分鐘，往西可至水頭碼頭，車程約 17 分鐘。基地位置對外往來之道路系統及距客、貨運港口與機場等交通性皆相當便捷。

柒、執行方式

本案將採以下方式辦理：

- 一、本案申請方式採促參法第 46 條規定，由民間自行規劃申請參與本案。
- 二、委託興建營運模式：本案將以促參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方式辦理：由民間機構投資興建並為營運；營運期間屆滿後，移轉該建設之所有權予政府 (BOT)。並依該法第 46 條規定，由民間自行規劃申請參與公共建設方式辦理；及該法施行細則第 61 條規定，由主辦機關提出政策需求，徵求民間自行規劃提出申請案。
- 三、本案主體公共建設類別於第一階段不作限定，然民間業者規劃公共建設需符合促參法第 3 條第 1 項之規範並滿足主辦機關政策說明需求。

促參法第 3 條第 1 項有關公共建設類別為：

- (一)、交通建設及共同管道。
- (二)、環境污染防治設施。
- (三)、污水下水道、自來水及水利設施。
- (四)、衛生福利及醫療設施。
- (五)、社會及勞工福利設施。

- (六)、文教及影視音設施。
- (七)、觀光遊憩設施。
- (八)、電業、綠能設施及公用氣體燃料設施。
- (九)、運動設施。
- (十)、公園綠地設施。
- (十一)、工業、商業及科技設施。
- (十二)、新市鎮開發。
- (十三)、農業及資源循環再利用設施。
- (十四)、政府廳舍設施。
- (十五)、數位建設。

捌、本案內容

一、案件名稱

「金門電商、冷鏈、物流暨健康產業園區自提活化興建營運及移轉(BOT)案」

二、公共建設類別

不作限定公共建設類別。

三、政策公告範圍

(一)、基地位置：金門縣金寧鄉中山林段等 15 筆土地。

(二)、本案產業專用區之最大建蔽率為 60%、最大容積率為 300%；且得在容積總量不變的原則下(回饋替代措施所需配置 30%土地面積作為開放性公共設施使用部分不得計入建築基地)，各街廓之可建築容積得調派增加至原基準容積 2 倍。

(三)、回饋替代措施：需配置 30%土地面積作為開放性公共設施使用，其中綠美化面積不得少於 10%；若配置開放性公共設施使用之土地面積超過 30%，其超過 30%部分，得將其容積調派至本開發範圍其他可建築基地上。前述開放性公共設施係指公園、綠地、廣場、停車場、滯洪池(水域)、道路或其他無建築行為之公共設施。

(四)、產業專用區之建築開發，依開發計畫之都市設計準則辦理，並經由本府「金門縣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始得發照建築。

(五)、基地現況：

本案可規畫使用土地面積約為 172,495.87 平方公尺，土地權屬清查如下表 1-1，位置如圖 1-1。

表 1-1 土地權屬清查表

編號	縣市	行政區	地段	地號	謄本面積 (M ²)	使用面積 (M ²)	所有 權人	備註 1	備註 2
1	金門縣	金湖鎮	中山林段	145(部分)	39339.2	38016.2	金門縣	本 園 區 範 圍	都 市 計 畫 產 業 專 用 區 範 圍
2	金門縣	金湖鎮	中山林段	145-5	9079.04	9079.04	金門縣		
3	金門縣	金湖鎮	中山林段	145-6	2485.05	2485.05	金門縣		
4	金門縣	金湖鎮	中山林段	145-7	8905	8905	金門縣		
5	金門縣	金湖鎮	中山林段	145-8	313.24	313.24	金門縣		
6	金門縣	金湖鎮	中山林段	145-13	4679.48	4679.48	金門縣		
7	金門縣	金湖鎮	中山林段	145-14	622.8	622.8	金門縣		
8	金門縣	金湖鎮	中山林段	145-15	330.86	330.86	金門縣		
9	金門縣	金湖鎮	中山林段	145-16	482.43	482.43	金門縣		
10	金門縣	金湖鎮	中山林段	145-17	2008.57	2008.57	金門縣		
11	金門縣	金湖鎮	中山林段	145-19	2128.03	2128.03	金門縣		
12	金門縣	金湖鎮	中山林段	145-22(部分)	37287.44	35928.44	金門縣		
13	金門縣	金湖鎮	中山林段	145-26(部分)	4666.38	1794.38	金門縣		
14	金門縣	金湖鎮	中山林段	145-29(部分)	20512.06	20364.06	金門縣		
15	金門縣	金湖鎮	中山林段	145-30	45358.29	45358.29	金門縣		
小計						172,495.87			

註：實際使用面積以地政機關實測為準。

圖 1-1 位置圖



四、本案功能需求

(一)、主體事業營運內容

民間機構得規劃本案為電商、冷鏈、物流、醫療、娛樂等綜合產業園區，並依政策需求，發展為「醫療設施、遊憩設施、商業設施」等三大面向產業藉此建構金門產業全方位發展，提升金門經濟發展與社會福祉，其餘申請人得依據其事業規劃，並於其規劃構想書中提出實際投資規模及興建、整建計畫。

(二)、附屬事業營運內容

1. 民間機構得於本基地內開發經營主體事業以外之附屬事業，其所經營之附屬事業應符合促參法及相關法規之規定，且不得為任何違反善良風俗之營業項目。
2. 本案投資契約終止時，附屬事業之經營權利併同終止。若本案投資契約期滿續約時，附屬事業之經營權利亦同時續約。

(三)、興建及營運期間

本案之興建、營運期間(BOT)，最長以 50 年為限。興建及營運期間之規劃由申請人於規劃構想書中自行提出，經與主辦機關協商議約後定之。

玖、規劃構想書

規劃構想書紙張大小以 A4 直式規格為原則，圖樣必要時得使用 A3 規格，但裝訂時需內摺。撰寫方式由左至右以中文打字橫書為原則，並加封面、封底、書背及目錄，裝訂成冊，封面應註明申請人法人名稱(全銜)及本案案名，各頁均應標示頁碼，頁數不得超過 100 頁(含封面、目錄及附件頁數)。如有任何筆誤修正，需清楚訂正並由授權代表人簽章。申請人提出「規劃構想書」應依民間自行規劃申請參與公共建設作業辦法規定內容應包括下列各項：

一、民間申請人基本資料：

- (一)、申請人應就其背景、商譽、財務與經營狀況進行說明。
- (二)、營運團隊組成構想及組織架構。

二、土地基本資料: 使用土地、設施之範圍、取得或提供方式。

三、規劃構想：

- (一)、土地、設施使用及配置規劃。
- (二)、興建、營運構想及附屬事業規劃等。
- (三)、法令禁止事項分析。
- (四)、預計投資規模及籌資構想。
- (五)、財務可行性分析。
- (六)、民間申請人是否同意後續規劃案內容公開說明。

四、對公眾使用及公共利益之評估。

五、需政府協助事項。

六、其他有關規劃構想事項。

壹拾、申請作業規定與注意事項

一、審核作業流程

本案審核作業流程可分為「初步審核」及「再審核」二階段，審核作業流程如「民間自行規劃申請參與公共建設政府提供土地、設施案件主要作業流程」(詳附件十)。

二、本政策公告之審核作業為初步審核階段，初步審核分二階段進行：

(一)、第一階段：資格審查

1. 針對政策公告「資格證明文件」，進行資格審查。
2. 申請人提送之資格文件缺漏，但其資格事實確實存在，主辦機關得通知申請人限期補件。未依通知期限補件，視同資格不符。
3. 民間申請人所提送之證件、文件若有不實，或偽造、變造者，一經發現不論評定入選與否，除取消其入選資格外，並依法處理。
4. 由本府通知民間申請人資格審查之結果。
5. 通過資格審查之民間申請人所提初步規劃構想書，由本府轉送予審核委員參閱。

(二)、第二階段：規劃構想書初步審核：

1. 由主辦機關成立審核委員會就資格審查所選出之合格申請人，依據其所遞送之規劃構想書，至多評選出 1 家合格最優勝申請人。
2. 由民間申請人簡報。民間申請人代表必須出席進行簡報，未出席簡報者視同放

棄申請。

3. 簡報：民間申請人參與簡報及答詢人數以不超過 10 人為限(含器材操作人員)。

參加簡報之民間申請人代表，於報到時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經承辦人核對與委任書無誤後，始得進入簡報會場。

4. 民間申請人簡報之先後次序，由投標先後時間之次序定之。簡報時間以 20 分鐘為限，答詢時間最長不超過 15 分，採統問統答方式進行為原則。若經三次唱名，仍無法進行現場簡報者，視同放棄本案申請，該民間申請人不得提出異議。

5. 各民間申請人簡報時，其他民間申請人應退席。審核委員會審核時所有民間申請人一律退席。

(三)、審核項目及重點配分：

項次	審核重點	配分
1	是否符合政策需求	25
2	使用政府土地或設施之效益	25
3	需政府協助事項	25
4	民間申請人同意後續規劃案公開內容與智慧財產權對價	25
合 計		100

1. 審核委員就申請人所提規劃構想書及相關文件，依審核項目及標準予以評分。

2. 申請人一經提送之規劃構想書及相關文件後，若有再提送之補充文件者，均不列入評分，僅供審核委員參考。

3. 評分方式採用總分轉序位法，以各委員所評總分轉換序位順序換算積分，第一序位為 1 分，第二序位為 2 分，依此類推，以序位換算積分累積數最少者為第一名，為本案初步審核階段優勝申請人。

4. 如有二家以上民間申請人序位換算積分累積相同者，以獲委員評定第一序位最多者，為優先；如遇第一序位數相同者，則由委員就相同者重新投票決定之，再平手者，以抽籤決定之。

5. 審核委員會得考量民間申請人提案之優劣而決定優勝申請人是否從缺。

6. 過審核作業第一階段之民間申請人為二家以上時，以一百分為滿分，由超過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評定分數七十分以上者，始為合格並進入排序；僅有一家時，由審核委員評定分數，以一百分為滿分，由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評定分數七十五分以上為合格，取得初步審核階段優勝申請人資格。

三、申請資格

(一)、申請人資格

申請人須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1. 申請人為單一公司者，該單一公司應為依照中華民國公司法設立之公司，或依中華民國公司法經認許並辦理分公司登記之外國公司，或依法設立之社團、財團法人。申請人如為財團法人時，不得違反其設立之宗旨。
2. 申請人以共同合作方式組成之合作聯盟者，應授權其中一成員為合作聯盟代表，合作聯盟代表應為依照中華民國公司法設立之公司，或依中華民國公司法經認許並辦理分公司登記之外國公司，或依法設立之社團、財團法人。合作聯盟代表所為一切行為，對各組成成員均有拘束力，合作聯盟各組成成員均應對主辦機關負連帶責任。申請人如以合作聯盟方式參與本案，則須提出合作聯盟協議書，協議書內容應包括各成員間之分工權利與義務、預計出資比例。
3. 成員之變更與終止，須經主辦機關同意。
4. 合作聯盟協議書內容變更，須經主辦機關同意。
5. 合作聯盟協議書有效期間須持續至本案之「投資契約」簽訂為止。
6. 合作聯盟各組成成員皆不得參加本案其他合作聯盟，或以單一公司自行參與本案之申請。
7. 合作聯盟應授權其中一法人為合作聯盟代表。
8. 財團法人為合作聯盟成員時，不得違反其設立之宗旨。

(二)、財務及債信能力資格：

申請人需無逾期還款或重大違反誠實信用原則之情事，並應符合下列各款財務能力：

1. 實收資本額

申請人	申請時實收資本額	授權代表法人實收資本額
單一法人	3000 萬元	-----
企業聯盟	4500 萬元	3000 萬元

2. 債信能力

單一公司或企業聯盟各成員公司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 3 年內須無退票紀錄；惟設立未滿 3 年者，則須自設立時起皆無退票記錄。

四、申請文件內容：

(一)、投資申請書及相關申請表單（詳見附件 2 至 7）。

(二)、資格證明文件

1. 登記證明文件（民間申請人依所屬資格備齊相關登記證明文件）

(1) 公司：營利事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和本案政策公告日以後經主管機關核發之公司（變更）登記事項表（卡）抄錄本影本。

(2) 外國公司法人：得證明該公司合法組織存續營業之任何文書，例如營業執照影本、其他特許執照影本、主管官署證明函及公司登記資料證明影本等（法人資格證明文件須經該公司所在國公證人公證及中華民國駐外機構認證之正本）並另提供中文譯本。

(3) 民間申請人為企業聯盟者，應一併出具各成員之法人資格證明文件、企業聯盟協議書（正本）、企業聯盟授權代表法人授權書（正本）。

(4) 以上資格證明文件如為影本時，應加蓋法人及負責人印章並註記「與正本相符」，主辦機關得要求民間申請人提供文件正本以供檢核。

2. 財務能力及償信能力證明文件

(1) 單一法人申請人、企業聯盟申請人之授權代表法人及主要成員須提出最近 3 年度（公司成立未滿 3 年者，則為成立後所有年度）經合格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

(2) 單一法人申請人、企業聯盟申請人之授權代表法人及主要成員須提出非拒絕往來戶之證明，及提出最近 3 年（公司成立未滿 3 年者，則為成立後所有年度）

無退票記錄證明文件（證明文件查詢日期應為本案政策公告日以後）。

(3) 單一法人申請人、企業聯盟申請人之授權代表法人及主要成員須提出營業稅繳稅證明文件影本，得為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本案政策公告截止日前最近 3 年度（公司成立未滿 3 年者，則為成立後所有年度）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影本。

(4) 單一法人申請人、企業聯盟申請人之授權代表法人及主要成員須提出政策公告截止日前最近 3 年度（公司成立未滿 3 年者則為成立後所有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繳稅證明文件影本。

(5) 以上資格證明文件如為影本時應加蓋法人及負責人印章並註記「與正本相符」，主辦機關得要求民間申請人提供文件正本以供檢核。

五、申請文件裝封

(一)、申請人應於政策公告規定期限內繳交下列文件：

1. 投資申請書及相關申請表單正本各 1 式 1 份。
2. 資格證明文件 1 式 1 份。
3. 申請文件檢查表(附件 8 或 9)
4. 規劃構想書 20 份(另裝箱)。

(二)、申請文件不齊或有缺漏者，主辦機關得通知補件，若未依通知期限補件完成者，視同資格不符。通知補件以 1 次為限。

六、申請截止時間及地點

(一)、申請人應於 115 年 9 月 14 日下午 5 時前，將申請文件送達金門縣政府收發室，地址：金門縣金城鎮民生路 60 號，提送之申請文件如不齊全或逾期提送者，均不受理。

(二)、申請人所提之所有申請文件不論審查結果如何，概不退還。

(三)、申請人應以書面告知聯絡單位其通訊地址、聯絡人及電話相關資料，如有變更，應以書面通知為之。倘未通知，而致文件或信函無法送達時，申請人仍應受該等文件及信函之拘束。

(四)、申請人之通訊應以書面按下列地址送達聯絡單位。

聯絡單位：金門縣政府 產業發展處

聯絡人：王志文

聯絡電話：(082)318823 分機 66313

傳真電話：(082)320433

通訊地址：金門縣金城鎮民生路 60 號

電子信箱：miro1016@mail.kinmen.gov.tw

七、審核作業

- (一)、 本案政策公告期滿後，如有 1 家以上（含 1 家）申請人提案，將評選
- (二)、 出 1 家初步審核階段之合格優勝申請人。優勝申請人須於主辦機關要求之期限內，依促參法 46 條之規定提出相關文件，以進行再審核作業。
- (三)、 本案經再審核合格者，將由主辦機關與申請人協商再審核階段申請人同意後續規劃案公開之內容，以公開徵求其他民間投資人。

壹拾壹、其他

- 一、申請人所提供之一切文件及投資計畫書、其所需成本及相關費用，皆由申請人自行負擔為原則。倘主辦機關因政策變更於任何階段終止本案申請時，主辦機關不負賠(補)償責任。
- 二、申請人應保證申請文件內之所有文件、設計、技術等，均未違法使用第三人之智慧財產權與專利權，不同申請人提出於主辦機關之申請文件及相關資料文件，如有相同或近似之情形，主辦機關得請申請人說明，但不就是否構成侵害智慧財產權為實質認定，若有侵害第三人之智慧財產權與專利權時，申請人應自行負擔所有之賠償費用及一切法律責任，與主辦機關無涉。
- 三、依「航空站飛行場助航設備四周禁止限制建築物及其他障礙物高度管理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4 目規定，本基地位於金門航空站之轉接面(高距比 1:7)範圍內，限建高度需依其規定辦理。
- 四、本案環境影響說明書業經金門縣環評審議委員會於 98.10.16 審查有條件通過，金門縣政府 98.11.19 府環一字第 0980078052 號公告審查結論、金門縣政府 99.12.03 府環一字第 0990083716 號函同意備查；本案開發行為需依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內容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另本案變更範圍含 145 地號全部土地，但經查前述環境影響說明書內範圍僅含 145 地號部分土地，即位於原機一七六用地(後已另案變更為保護區)內之部分 145 地號土地未納入(約 0.11 公頃)，此未納入前述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土地得再依環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 五、如有未盡事宜，主辦機關得另行補充公告，並依照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及中華民國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附件 1 公告文件疑義請求釋疑電傳表

受文者：金門縣政府

電傳號碼： (082)320433

請求釋疑者：_____請求釋疑者聯絡電話：_____

請求釋疑者通訊地址：_____

事由：檢附招商文件疑義請求釋疑問題詳如附表，連本頁合計共_____頁。

傳真注意事項：

- 一、請申請人務必填寫請求釋疑者連絡方式，執行機關釋疑將以郵寄或公告方式答覆此疑義，必要時主辦機關將補充公告並通知各申請人。
- 二、本傳真請於民國 115 年 8 月 11 日前電傳或寄達始為有效，超過期限執行機關得不接受。
- 三、填寫字跡應端正清晰，否則若造成誤判時，主辦機關不負責；或模糊不清，使主辦機關無法辨明原意時，則不予受理。
- 四、申請人於電傳或郵寄後，請再電詢執行機關確認電傳或信件如期到達。

項次	章節	原條文	請求釋疑問題	問題說明

註：本表如不敷使用，請自行複製影印

附件 2：投資申請書

受文者:金門縣政府

主 旨：為申請投資金門縣政府「金門電商、冷鏈、物流暨健康產業園區自提活化興建營運及移轉(BOT)案 政策公告」

投資人之初步審查，檢送本投資申請書及相關文件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 明：

一、依據貴府於民國 115 年 3 月 16 日公告之「金門電商、冷鏈、物流暨健康產業園區自提活化興建營運及移轉(BOT)案 政策公告」辦理。

二、本申請人已詳讀政策公告之內容，茲同意並承諾遵守政策公告內所規定之全部事項，及履行政策公告及本投資申請書內所記載申請人應對貴府之義務。

三、本申請人茲無條件同意，貴府按公告內容評定本申請人是否符合資格，並接受評選之結果。為評估申請人之資格及能力，貴府有權以任何方式查證本申請人所提之財務、技術能力及其他相關資料，如貴府評選結果評定本申請人 資格不符時，本申請人絕無異議。

四、本申請人同意對政策公告之任何疑義以貴府之解釋為準，申請人對政策公告之任何誤解及因誤解造成之任何失權或損失，概由申請人自行負責。

五、除政策公告另有規定外，本申請人同意對本投資申請書不以任何理由撤回或補正、補件或為其他變更行為。

申請人（以單一公司申請人方式申請時）

公司名稱：（印章）

統一編號（或公司證明文件號碼）：

公司地址：

公司電話：

公司傳真：

公司負責人：（印章）

身分證字號：（負責人為外國人者免填）

戶籍地址：（負責人為外國人者為在臺居住地址）

代理人：（印章）

身分證字號：（負責人為外國人者免填）

戶籍地址：（負責人為外國人者為在臺居住地址）

電話：

傳真：

申請人（以企業聯盟方式申請時） 授權代表公司

公司名稱：（印章）

統一編號：

公司地址：

公司電話：

公司傳真：

公司負責人：（印章）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企業聯盟申請人成員

公司名稱：（印章）

統一編號（或公司證明文件號碼）：

公司地址：

公司電話：

公司傳真：

公司負責人：（印章）

身分證字號：（負責人為外國人者免填）

戶籍地址：（負責人為外國人者為在臺居住地址）

附件 3：申請切結書

具切結書人_____（即申請人）參加金門縣政府「金門電商、冷鏈、物流暨健康產業園區自提活化興建營運及移轉(BOT)案」之政策公告審核作業，除願遵守各項規定，並依規定完成各項手續外，並聲明下列事項：

一、所提送書表文件之記載事項均屬事實，如有虛偽或不實情事，其所發生之任何糾紛及後果，概由具切結人自行負責。

二、具切結人茲聲明並保證，所提出申請文件內容並未侵害任何人之智慧財產權或其他專有權利。貴府若因具切結人所提出之資料而涉及任何侵害第三人權利之訴訟或仲裁或其他爭議，或因具切結人與該第三人達成和解所須支付之賠償費用，以致造成貴館損害，或因此類爭訟事件而延滯本案之推動，具切結人應負完全之責任，並賠償貴館因此所受之損害。

三、以上切結事項，如未確遵辦理，願依規定負完全之責任，特立此切結書為憑。

此 致

金門縣政府

具結人（單一公司申請人或企業聯盟申請人各成員）

公司名稱：（印章）

統一編號（或公司證明文件號碼）：

公司地址：

公司電話：

公司傳真：

公司負責人：（印章）

身分證字號：（負責人為外國人者免填）

戶籍地址：（負責人為外國人者為在臺居住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申請人如為企業聯盟，其各組成員應各自填寫切結書）

附件 4：企業聯盟協議書

立協議書人____（企業聯盟申請人各組成員名稱）____共同組成____（企業聯盟申請人名稱）____（以下簡稱「本企業聯盟」），為共同合作申請參與金門縣政府「金門電商、冷鏈、物流暨健康產業園區自提活化興建營運及移轉(BOT)案政策公告」（以下簡稱「本案」）投資人之政策公告審核，並願意於本合作聯盟獲選為本案初步審核階段之合格申請人後，依本案之規定提出相關規劃申請文件，進行再審核等後續作業工作，如獲選為本案最優申請人後，籌組民間機構，辦理後續籌辦興建、營運等相關工作，共同協議之內容如下：

- 一、各立協議書人之義務：（請依實際協議內容填載，但須包括各立協議書人應認股比例）
- 二、各立協議書人之權利：（請依實際協議內容填載）
- 三、本協議書內容之變更：立協議書人茲同意本協議書之內容如有變更（包括但不限於本企業聯盟成員之變更、或本企業聯盟成員有破產或其他重要情事，致無法繼續共同參與本案者）本企業聯盟即喪失投資申請人之資格。
- 四、本協議書之有效期間：本協議書之有效期間，自本協議書簽訂日起，至本案完成投資契約簽訂為止。
- 五、立協議書人同意於本協議書有效期間對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負共同連帶履行之責任。
- 六、本協議書應由立協議書人分別用印，並經公證或認證程序。

立協議書人（企業聯盟申請人各組成員）

公司名稱：（印章）

統一編號（或公司證明文件號碼）：

公司地址：

公司電話：

公司傳真：

公司負責人：（印章）

身分證字號：（負責人為外國人者免填）

戶籍地址：（負責人為外國人者為在臺居住地址）

公司名稱：（印章）

統一編號（或公司證明文件號碼）：

公司地址：

公司電話：

公司傳真：

公司負責人：（印章）

身分證字號：（負責人為外國人者免填）

戶籍地址：（負責人為外國人者為在臺居住地址）

公司名稱：（印章）

統一編號（或公司證明文件號碼）：

公司地址：

公司電話：

公司傳真：

公司負責人：（印章）

身分證字號：（負責人為外國人者免填）

戶籍地址：（負責人為外國人者為在臺居住地址）

備註：

一、本協議書表內企業聯盟成員欄位如不敷使用，請自行製作填載。

二、本協議書所列項目，為「政策公告」所規定之必要記載項目，請依規定覈實議定。

三、企業聯盟如有其他協議，請覈實填載。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 5：企業聯盟代表授權書

(請依下列格式另行繕打)

一、(授權人名稱)_____，係依_____國法律籌組設立且現仍合法存續之公司，設址於_____，為共同合作申請參與金門縣政府「金門電商、冷鏈、物流暨健康產業園區自提活化興建營運及移轉(BOT)案政策公告」(以下簡稱「本案」)之審核，特指定_____(被授權人名稱)_____為本案之全權代表人，其就本案有代表_____(企業聯盟申請人名稱)_____ (以下簡稱「本企業聯盟」)處理本案各階段申請、審核、協商 議約及與_____本案有關之一切事宜。

二、本企業聯盟授權書之授權事項，非經事先書面通知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者，不得以其變更事項或代理權之限制對抗之。

三、本授權書自簽發之日生效。

授權人(企業聯盟各組成員)

公司名稱： (印章)

統一編號(或公司證明文件號碼)：

公司地址：

公司電話：

公司傳真：

公司負責人： (印章)

身分證字號：(負責人為外國人者免填)

戶籍地址：

(負責人為外國人者為在臺居住地址) 被授權人

授權代表公司： (印章)

統一編號(或公司證明文件號碼)：

公司地址：

公司電話：

公司傳真：

公司負責人：（印章）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備註：

一、企業聯盟之所有組成員應各自填寫授權書，並指定同一授權代表公司。

二、簽立本授權書應加蓋公司及負責人印章。

三、本企業聯盟授權書內容不得變更修改，否則不予收件。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 6：代理人委任書

一、（單一公司申請人或企業聯盟授權代表公司之名稱）（以下簡稱「本公司」），係依中華民國法律籌組設立且現仍合法存續之公司，設址於_____，為申請參與金門縣政府「金門電商、冷鏈、物流暨健康產業園區自提活化興建營運及移轉(BOT)案 政策公告」（以下簡稱「本案」）之審核，特指定 （受委任人姓名） 為本案之全權代理人，其就本案有代表本公司處理以下各項事務之權限：

- (一)、代理遞送申請書及相關文件。
- (二)、代理收受、簽發各項通知文件。
- (三)、代理收受主辦機關返還之保證金。
- (四)、出席簡報及審核相關會議。
- (五)、其他委任事項。

二、本委任書之委任事項，非經事先書面通知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者，不得以其變更事項或代理權之限制對抗之。

三、本委任書自簽發之日生效。

委任人（單一公司申請人或企業聯盟授權代表公司之名稱）

公司名稱：_____（印章）

統一編號：

公司地址：

公司電話：

公司傳真：

公司負責人：_____（印章）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受任人

代理人：_____（印章）

身份證字號：

戶籍地址：

電話：

傳真：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備註：簽立本委任書之公司，應加蓋公司及負責人印章。

附件 7：債信能力聲明書

_____(以下簡稱本申請人)，係依_____法律籌組設立且現仍合法存續，設址於_____。為參加金門縣政府「金門電商、冷鏈、物流暨健康產業園區自提活化興建營運及移轉(BOT)案政策公告」，謹此聲明下列事項：

- 一、本申請人自簽署本聲明書迄至貴管公告本案日(以下簡稱「公告日」)止，回溯最近 3 年內無退票紀錄(如成立未滿 3 年者，則回溯至公司完成設立登記之日)。
- 二、本申請人自簽署本聲明書迄至公告日止，回溯本公司最近 3 年(如成立未滿 3 年者，則回溯至公司完成設立登記之日)無逾期、催收、聲請重整或破產宣告等重大喪失債信之情事。

茲就上列聲明事項，本申請人同意主辦機關或其委任人得於法令許可範圍內及公告日前，逕向中華民國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中華民國各縣市票據交換所或向 以下所載或其他往來金融機構查詢本申請人之交易信用資訊。

往來金融機構 名稱：

_____銀行_____分行

地 址：

電 話：

傳 真：

聲明人：

聲明人名稱： (印章)

聲明人地址：

統一編號(或證明文件號碼)：

聲明人負責人(代表人)：

聲明人代表人身份證字號(護照號碼)： (印章)

戶籍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 8 資格審核檢查表（單一公司）

申請人：_____

填表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檢查項目	審查內容	合格/不合格
1.投資申請書	☐ 是否已填妥。 ☐ 是否有加蓋申請人及負責人之印章。 ☐ 是否使用政策公告所附之格式；未使用者，其投資申請書內容是否與政策公告所附內容相同。	☐ 合格 ☐ 不合格， 原因：
2.申請切結書	☐ 是否已填妥。 ☐ 是否有加蓋申請人及負責人之印章。 ☐ 是否使用政策公告所附之格式；未使用者，其申請切結書內容是否與政策公告所附內容同。	☐ 合格 ☐ 不合格， 原因：
3.代理人委任書	☐ 是否已填妥。 ☐ 是否有加蓋申請人及負責人之印章。 ☐ 是否使用政策公告所附之格式；未使用者，其申請切結書內容是否與政策公告所附內容相同。	☐ 合格 ☐ 不合格， 原因：
4.債信能力聲明書	☐ 是否已填妥。 ☐ 是否有加蓋申請人及負責人之印章。 ☐ 是否使用政策公告所附之格式；未使用者，其債信能力聲明書內容是否與政策公告所附內容相同。	☐ 合格 ☐ 不合格， 原因：
5.資格證明文件	☐ 公司資格證明文件是否齊備。 ☐ 公司（變更）登記事項表（卡）抄錄本核發日期是否為本案政策公告日以後。 ☐ 若為影本查驗是否加蓋公司及負責人印章，並註記與「正本相符」相符。	☐ 合格 ☐ 不合格， 原因：
6.財力證明文件	☐ 最近二年之財務報告書等相關資料、最近二年無退票紀錄證明或國內外債信評等證明之文件是否齊備。 ☐ 無退票紀錄之證明文件，查詢日期應為本案政策公告日以後。 ☐ 信用證明文件未經塗改且經查覆單位蓋章。 ☐ 營業稅繳稅影本是否檢附完整。 ☐ 營業事業所得稅繳稅影本是否檢附完整。 ☐ 若為影本並查驗是否加蓋公司及負責人印章。 ☐ 申請人資本額是否符合本案之要求。	☐ 合格 ☐ 不合格， 原因：

審查結果

- ☐ 資格及應附文件均符合本案政策公告規定。
- ☐ 資格不符，不予評選。

原因

需申請人補正澄清。

原因_____

審查人員簽名：

附件 9 資格審核檢查表（企業聯盟）

申請人：_____

填表日期：____年 月 日

檢查項目	審查內容	合格/不合格
1. 投資申請書	☐ 是否已填妥。 ☐ 是否有加蓋申請人及負責人之印章。 ☐ 是否使用政策公告所附之格式；未使用者，其投資申請書內容是否與政策公告所附內容相同。	☐ 合格 ☐ 不合格， 原因：
2. 申請切結書	☐ 是否已填妥。 ☐ 是否有加蓋申請人及負責人之印章。 ☐ 是否使用政策公告所附之格式；未使用者，其申請切結書內容是否與政策公告所附內容相同。	☐ 合格 ☐ 不合格， 原因：
3. 企業聯盟協議書	☐ 是否已填妥。 ☐ 是否有加蓋立協議書人及負責人之印章。 ☐ 是否使用政策公告所附之格式；未使用者，其企業聯盟協議書內容是否與政策公告所附內容相同。	☐ 合格 ☐ 不合格， 原因：
4. 企業聯盟代表授權書	☐ 是否已填妥。 ☐ 是否有加蓋授權人及被授權人之印章。 ☐ 是否使用政策公告所附之格式，未使用者，其企業聯盟代表授權書內容是否與政策公告所附內容相同。	☐ 合格 ☐ 不合格， 原因：
5. 代理人委任書	☐ 是否已填妥。 ☐ 是否有加蓋申請人及負責人之印章。 ☐ 是否使用政策公告所附之格式；未使用者，其申請切結書內容是否與政策公告所附內容相同。	☐ 合格 ☐ 不合格， 原因：
6. 債信能力聲明書	☐ 是否已填妥。 ☐ 是否有加蓋申請人及負責人之印章。 ☐ 是否使用政策公告所附之格式；未使用者，其債信能力聲明書內容是否與政策公告所附內容相同。	☐ 合格 ☐ 不合格， 原因：
7. 資格證明文件(各成員)	☐ 公司資格證明文件是否齊備。 ☐ 公司（變更）登記事項表（卡）抄錄本核發日期是否為本案政策公告日以後。 ☐ 若為影本查驗是否加蓋公司及負責人印章，並註	☐ 合格 ☐ 不合格， 原因：

	記與「正本相符」相符。	
8. 財力證明文件(各成員)	☐ 最近二年之財務報告書等相關資料、最近二年無退票紀錄證明或國內外債信評等證明之文件是否齊備。 ☐ 無退票紀錄之證明文件，查詢日期應為本案政策公告日以後。 ☐ 信用證明文件未經塗改且經查覆單位蓋章。 ☐ 營業稅繳稅影本是否檢附完整。 ☐ 營業事業所得稅繳稅影本是否檢附完整。 ☐ 若為影本並查驗是否加蓋公司及負責人印章。 ☐ 申請人資本額是否符合本案之要求。	☐ 合格 ☐ 不合格， 原因：
9. 駐外單位認證文件	☐ 是否蓋有我國駐外單位之戳記。 ☐ 是否有提供中文譯本。 ☐ 本國廠商免附。	☐ 合格 ☐ 不合格， 原因：

審查結果

☐ 資格及應附文件均符合本案政策公告規定。

☐ 資格不符，不予評選。

原因需申請人補正澄清。

原因_____

審查人員簽名

附件 10 民間自行規劃申請參與公共建設政府提供土地、設施案件作業流程



